

**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（三）**

（2019）禅管新光通字第 12 号

各位债权人：

关于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光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【案号为（2019）粤 0604 破 12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，现债权审查工作出现如下情况：

一、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期间，有 40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0,426,966.42 元。

二、管理人暂缓确认的税款和社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,866,257.68 元。

三、管理人依据《破产法》相关规定，对新光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封宁波、李云清、陈铭钦三人的工资作如下调整：

| 序号 | 姓名 | 裁决确认金额 | 调整后金额 | 特别说明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李云清 | 476,151.1 | 331,626.18 | 高出职工平均工资的 144,524.92 元作为普通债权 |
| 2 | 封宁波 | 718,080.43 | 377,656.52 | 高出职工平均工资的 340,423.91 元作为普通债权 |
| 3 | 陈铭钦 | 1,624,278.54 | 1,210,585.32 | 高出职工平均工资的 413,693.22 元作为普通债权 |

现管理人对上述补充申报的债权、暂缓确认的债权及未被确认为职工工资的债权进行审查后，作出如下债权审查结果：

本次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0,490,905.29 元，

不确认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3,802,318.81 元（详见《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（三）》）。

债权人如对管理人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，请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前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。

此致

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



附：《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（三）》